陕西省

安康市镇坪县2020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

编制单位：**镇坪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0年8月9日**

目录

[1.编制依据 1](#_Toc2880)

[2.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4](#_Toc13199)

[2.1工作思路 4](#_Toc28080)

[2.2基本原则 6](#_Toc27471)

[2.3主要措施 7](#_Toc24287)

[3.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9](#_Toc11674)

[3.1整合项目实施区域 9](#_Toc14613)

[3.2主要产业布局 9](#_Toc5072)

[3.3基础设施布局 12](#_Toc8070)

[4.建设内容 13](#_Toc11875)

[4.1产业发展建设内容 13](#_Toc6848)

[4.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内容 15](#_Toc15871)

[5.资金投入概算 16](#_Toc16812)

[5.1总投入 16](#_Toc15124)

[5.2产业发展投入 16](#_Toc7042)

[5.3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7](#_Toc18038)

[6.资金统筹整合规模及渠道 17](#_Toc2647)

[6.1财政涉农资金整合 19](#_Toc13355)

[7.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19](#_Toc19255)

[7.1产业扶贫补助标准 20](#_Toc10671)

[7.2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21](#_Toc16354)

[8.实施步骤 21](#_Toc21288)

[8.1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 21](#_Toc6056)

[8.2制定年度资金整合计划 22](#_Toc3936)

[8.3组织整合项目实施 22](#_Toc22525)

[8.4整合项目绩效考评 22](#_Toc12424)

[9.保障措施 22](#_Toc2736)

[9.1加强组织领导 23](#_Toc8203)

[9.2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23](#_Toc18165)

[9.3建立绩效评价制 23](#_Toc26103)

[9.4监督检查及审计 23](#_Toc13214)

[9.5严格实行公告公示 24](#_Toc22736)

[10.绩效目标 24](#_Toc21558)

[10.1总体绩效目标 24](#_Toc8386)

[10.2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25](#_Toc16347)

[10.3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25](#_Toc20871)

[11.附表 26](#_Toc6158)

[11.1镇坪县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6](#_Toc14475)

[11.2镇坪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6](#_Toc1741)

[11.3镇坪县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26](#_Toc10507)

镇坪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

2019年，镇坪县顺利通过省级第三方脱贫摘帽评估，省政府正式公告镇坪县在全市率先实现整县脱贫摘帽，“脱贫攻坚决胜仗”取得标志性胜利。2020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四个不摘”要求，持续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坚决攻克脱贫攻坚最后堡垒，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市脱领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年中方案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1.编制依据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1.2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

1.3《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 号）；

1.4陕西省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办公室《关于做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170号）；

1.6陕西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陕脱贫办函〔2017〕55 号)；

1.7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陕脱贫办函〔2017〕66 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57 号）；

1.8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7〕108号）；

1.9安康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扶贫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2018〕5号）；

1.10中共镇坪县委镇坪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年”行动的决定》(镇发〔2019〕1 号)；

1.11市脱领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年中方案调整工作的通知》；

1.12 项目库建设情况。在深入镇村调研论证，充分考虑贫困户参与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中省市关于组织做好2014—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系统信息完善及全面清理规范项目库的工作安排，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对各镇和项目主管部门录入系统中的项目进行全面审查清理、规范完善，组建了2014-2020年脱贫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在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告公示。目前2014-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共有项目1959个，资金规模258175万元。其中2014年入库项目54个，资金规模1287万元，已安排实施项目54个，占2014年入库项目的100%；2015年入库项目92个，资金规模13042万元，已安排实施项目92个，占2015年入库项目的100%；2016年入库项目160个，资金规模22868万元，已安排实施项目160个，占2016年入库项目的100%；2017年入库项目264个，资金规模44127万元，已安排实施项目264个，占2017年入库项目的100%；2018年入库项目503个，资金规模44568万元，已安排实施项目503个，占2018年入库项目的100%；2019年入库项目305个，资金规模21213万元，已安排实施项目305个，占2019年入库项目的100%；2020年入库项目785个，资金规模128454万元。2020年涉农整合317个项目均提取于该项目库。

1.13 2019年工作完成情况。2019年，我县紧紧围绕“四不摘”原则，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资金安排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按照贫困村、贫困人口“缺啥补啥”的原则，重点解决贫困村的水、路、电、人居环境等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2019年涉农整合计划投资额度22459.4万元，目前财政已拨付资金21866.71万元，实施单位报账21866.71万元，项目建设进度达100%，主要精准投入到58个行政村5599户贫困户，受益群众50370人，受益贫困群众15905人。其中专项扶贫资金7474万元，目前已支出7474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含产业奖补、资产收益扶贫、集体经济发展、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等）5121万元，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353万元。

按照中省市要求，严格对标精准扶贫的涉农资金（中央 17 项、省级8项、市级9项）及用于精准脱贫的县级统筹其他资金纳入整合资金管理范围，2019年，我县计划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22459.4万元，已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共计 21866.7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19.04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3143.7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235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85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618.95 万元）。截至目前，县财政局按涉农整合方案安排，已拨付 21866.71 万元到项目主管部门，各涉关部门、各镇已支出21866.71万元。实际支出占整合资金比例100%。

1.14 2019年工作成效。县委、县政府将2019年确定为镇坪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年”，在3月份高质量完成省级专项评估后，迅速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巩固提升中来，按照“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要求，全县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围绕村级组织、基础设施、产业就业、人居环境、新民风建设、干部作风“六大提升工程”，全县完成43个村5347户15468人持续巩固提升、177户326人脱贫工作任务，剩余贫困人口136户271人，贫困发生率为0.54%，不断扩大巩固提升成果。

# 2.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 **2.1工作思路**

根据中、省、市关于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总体要求，针对目前涉农资金种类繁多、多头管理、分散使用等问题，按照“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整合资金搭建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的思路，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通过整合各涉农部门、各渠道安排的涉农资金，用于解决制约贫困村生产、生活和发展的瓶颈问题，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用于扶持产业发展方面原则上不低于 60%(含产业项目的生产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配套)，除国家和省、市有明确规定用途的资金外。2020年，咬定总攻目标，聚焦短板弱项，着力整改、深攻堡垒，聚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年度战役圆满收官。持续攻克坚中之坚。一鼓作气、乘势而上，集中力量全面攻克未脱贫136户271人坚中之坚、难中之难的贫困堡垒，着力补齐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安全住房和安全饮水短板，确保1人不漏全部脱贫，同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小康社会。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紧扣“六大提升工程”主线，持续巩固提升43个已出列贫困村、5463户15634人脱贫成果,实现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县农村人口增收平均水平，已出列贫困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改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级产业全面发展，确保已出列贫困村稳定脱贫，夯实乡村振兴基础。高质量通过脱贫退出普查。持续排查所有农村居民“两不愁三保障”存在问题，补齐脱贫攻坚工作短板，高质量配合完成全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力争普查成绩排名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 **2.2基本原则**

2.2.1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原则。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导向，充分发挥政府在涉农资金整合中的主导作用，制定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年度建设计划和项目库，引导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2.2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原则。根据脱贫攻坚实际需要，从项目规划、申报环节开始统筹，将纳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推动涉农资金实质性整合。通过规划整合、板块整合、区域整合、项目整合等方式，汇集为财政涉农资金一个盘子，做大做强涉农项目资金的整体规模，集中重点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建设。

2.2.3坚持明确分工、协调配合的原则。实行以规划引领项目，以项目引导整合，以整合带动实施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涉农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

2.2.4坚持因地制宜、重点突出原则。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等为重点，围绕农业主导产业、优势区域和重点项目统筹安排财政涉农资金，遵循总量逐步增加、存量优化结构、增量保证重点的原则，实行集中投入，发挥涉农专项资金的规模效应。

2.2.5坚持积极稳妥、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政府统筹整合、部门具体实施、镇村密切配合的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严格规范管理，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 **2.3主要措施**

建立“政府统筹、扶贫牵头、部门配合”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机制。继续执行《镇坪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具体措施为：通过统一项目规划、统一项目申报、统一项目计划、统一资金拨付、统一检查验收、分项报账核销的操作程序进行管理。

2.3.1科学规划，分类储备。依据《镇坪县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各涉农部门依据全县脱贫攻坚规划，结合自身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围绕支持重点，深入镇村实际，充分调研论证，尊重贫困意愿，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优先倾斜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每年11月份前编制好下年度本部门项目建议计划，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对组织合理性、可行性、目标性审查后，提交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项目规划办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并做好储备项目前期对接工作。

2.3.2 规范评审，分类下达。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项目储备情况，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每年1月份前提出脱贫攻坚年度项目建设总计划，后提交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办公室分类向确定的实施部门下达年度项目建设计划。资金整合办依据批准的脱贫攻坚年度项目建设总计划，提出脱贫攻坚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总计划，提交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后，由资金整合办分类向确定的实施部门和各镇下达年度项目建设资金，并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管理台帐。

2.3.3 积极实施，规范管理。项目建设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部门要积极组织实施，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招投标制、项目公示制、项目监理制、政府采购管理制、跟踪监督检查制等，规范项目管理；项目建设竣工后，项目实施部门积极组织县发改局、审计局、扶贫局、财政局和相关职能部门等进行联合竣工验收；纪委监委、财政局、发改局、扶贫局做好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审计局要做好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并积极探索第三方独立监督、贫困人口主动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确保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2.3.4 集中支付，分项报账。统筹整合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设立资金专账，实行分级、分项、分账报账核算制度。统筹整合资金拨付按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提出申请，扶贫局、财政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联合检查验收后，办理拨款报账手续。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立项目专账，严格工程核算，确保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安全。

# 3.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 **3.1整合项目实施区域**

2020年，涉农资金整合项目集中向全县7个镇58个行政村，贫困人口5599户15905人。

## **3.2主要产业布局**

2020年，全县围绕“四不摘”要求，通过巩固产业脱贫成果，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充分挖掘优势资源禀赋，做强做大特色产业，加快二三产发展，促进三产融合，逐步解决主导产业不强，集体经济规模小，带动增收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基本形成一项产业一个龙头、一组产品、一个知名品牌、一批标准化规模化基地、带动一方农民致富，实现农业与加工流通、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科技教育、中药康养和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的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确保全县有产业发展能力的贫困人口实现产业脱贫长线产业全覆盖，58个村实现集体经济全覆盖，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县力争实现累计建成省级现代农业园区3个，市级园区30个；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1个、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5个、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20个；不断规范提升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村集体经济。

3.2.1突破发展中药产业。按照“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实行订单生产。以普欣药业、安康振兴实业集团和安得药业等龙头为主，抓住黄连、玄参已通过 GAP 认证和“镇坪黄连”国家地理农产品认证、中药颗粒项目开工建设的大好机遇，积极开展品牌创建，加快发展以黄连、玄参、白芨、重楼为主的地道中药材基地，大力打造中药名镇、康养小镇、药材专业村，使镇坪县药材资源优势变为经济增长优势。全县发展草本药材10万亩，产值达到5亿元。

3.2.2稳步推进以生猪为主的生态养殖产业。稳步推进以生猪为主的生态养殖产业。按照生态立县的要求，规范和治理现有大中型养殖场，完善排污处理设施，稳定生猪饲养规模，适当扩大牛、羊、乌（土）鸡生产规模，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促进产业升级，努力提高养殖效益，壮大养殖企业发展实力，组建以永康公司、江源省级园区为主联合各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合作社的产业化示范联合体，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全县猪牛羊年出栏达到30万头只、乌（土）鸡出栏100万羽，加工率达到70%以上，年产值达到6.5亿元。

3.2.3快速发展“两芋”产业。洋芋产业继续抓好脱毒洋芋三级良繁基地建设，原原种网棚基地50亩，原种良繁基地1000亩，合格种薯10000亩，特色商品薯10000亩。年产脱毒瓶苗50万株，原种网棚基地 100 亩，原种良繁基地 2000 亩，全县洋芋播种面积6.5万亩，同时要依托“镇坪洋芋”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效益开发洋芋粉丝、洋芋片、洋芋面条、鸡蛋皮等系列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增加附加值；魔芋产业以镇坪盛达魔芋加工厂为龙头，以“育园区、建基地、抓大户”为重点，大力发展林下魔芋和魔芋种源基地建设，引导贫困户发展庭院栽植，利用房前屋后空闲地堆栽、窝栽半亩地增收2000元。全县发展魔芋3万亩，年产值 1.2 亿元。

3.2.4发展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各村依据资源禀发展特色产业，形成一村一品，差异化竞争。在牛头店、曾家等镇建设高山富硒标准化茶园标准化茶园1万亩，依托小石高山茶知名品牌，组建以欣陕公司牵头向阳、荣丰等公司、茶叶合作社参与的镇坪茶叶产业化示范联合体，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品牌打造、自主经营；镇坪乌鸡以腾展公司为龙头，着力解决种鸡提纯扩繁和镇坪乌鸡销售渠道，在马镇、三坝、庙坝、五星、洪阳等村建成10个专业村，带动100 个养殖大户，年出栏乌鸡100万羽，销售月子鸡50万羽；以津元春食品有限公司为龙头，在曙坪镇阳安、上竹发龙、城关镇新华、坪宝、牛头店五星、前进、曾家镇花坪等村建设3万箱中蜂养殖基地 中蜂养殖基地；核桃、板栗基地要依托村集体股份经板栗基地济合作社统筹零散农户原有资源大力推行建园管护、丰产嫁接等技术，提升效益规范基地管理水平，全县建成标准化高产基地10万亩，同时加快储藏、加工能力建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增收优势；以莲花实业为龙头，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以生产订单发展苦荞基地5000亩。形成“猪药芋”主导，苦荞基地引领，小石茶叶、镇坪乌鸡、高山蜂蜜、山林经济、莲花苦荞等区域优势产业精准覆盖的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力争每个镇打造1-2个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特色种养殖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创建一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基地，确保有劳动力、且有发展条件和发展意愿的贫困户至少有1个稳定增收产业。

3.2.5发展村级主导产业。结合贫困村产业基础实际，按照“宜养则养、宜种则种、宜工则工、宜游则游”的思路，每个村选择1至2项增收主导产业，培育2至3项特色小众产业，落实好经营主体带动措施，确保每户产业脱贫户有长短增收产业项目，产业收入达到脱贫标准50%以上，建立全县产业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台账，确保有劳动力、有发展条件和有发展意愿的贫困户至少有1个稳定增收产业。

3.2.6建强村集体经济组织。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建设集体新经济为切入点，以一村一企一产业为载体，以村互助协会为支持重点，以实现“十百千”为目标，扩大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资金量，壮大集体经济，积极推进有基础的村将集体资产资源、财政性产业发展资金参与龙头企业经营，确保集体资产升值增效，农民分红收益，引导和鼓励农户将闲置资源资产参与龙头企业经营分红收益，增加财产性收入。

## **3.3基础设施布局**

在2019年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全面巩固提升的基础上，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解决农村路、桥等关系到群众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利用公益性岗位等，成立1支专业化管理队伍，切实加强村级公益设施管理，确保建成设施正常运转。涉农整合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贫困村、贫困户道路建设，其他项目建设用专项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解决。

3.3.1加强道路提档升级。加大脱贫村道路提档升级力度，大幅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一是重点解决好58个村通村公路老化、断头路及产业扶贫基地和旅游扶贫景区道路建设问题。二是围绕建成“四好公路”，加强通组道路、产业路和便民桥的管护及巡查，做到路面基础平整，无大的坑槽，路面整洁，路肩整齐无垮塌，无堆积物，边沟排水畅通无堵塞，并使之达到晴雨畅通的要求。

3.3.2实施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贫困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村庄清洁保洁，确保环境整洁，让贫困村展示新面貌。

**3.3.3小型水利设施建设。**重点建设饮水安全设施配套、堰渠修复、沟渠治理、河堤建设完善等工程，重点以解决贫困人口安全饮水，保护农田和贫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4.建设内容

## **4.1产业发展建设内容**

全县共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196个（具体内容见附表3），计划投入10138万元，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4.1.1贫困户产业奖补。贫困户产业补助到户资金，按照《安康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对全县贫困户发展产业进行奖补。落实各类产业奖补资金580万元，全县58个村，村均10万元，各镇参照镇坪县产业奖补到户资金指导意见制定奖补办法，在各镇辖区内按照实际情况自行调剂。

4.1.2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中坝村核桃示范园基地建设项目、镇坪县域特色经济林建设产业补助项目、林下示范基地建设、生态产业扶贫改造提升项目等31个项目，投入资金786万元。

4.1.3培育经营主体。投入资金610万元用于培育经营主体。一是落实“一村一企一产业”扶贫绩效奖励扶持资金250万元；二是投入100万元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培育；三是投入100万元用于家庭农场示范场培育；四是投入160万元用于其他经营主体培育。

4.1.4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总面积0.67万亩，包含华坪镇、钟宝镇、曾家镇、上竹镇、曙坪镇、牛头店镇，受益6个贫困村，覆盖贫困人口912人，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域粮食产量累计增加13.84万公斤，带动贫困户人均增收187.52元/年。投入资金808万元。

**4.1.5集体经济及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项目。**投入2330万元用于村集体经济及旅游扶贫示范村，其中落实1330万元支持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

**4.1.6产业设施建设。**围绕全县“一村一企一产业”扶贫模式，重点支持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农业园区、农村集中经营主体和集体经济及旅游扶贫试点示范区的产业路、水的配套设施建设，建设产业设施项目61个，投入资金4098万元。

**4.1.7特色产业发展。**围绕特色产业发展为贫困户提供相关服务。一是投入资金50万元用于一村一品示范基地建设；二是投入资金180万元用于特色水果、药、芋等特色产业发展；三是投入资金50万元用于贫困人口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实用技术培训1000人次。

**4.1.8金融扶贫项目。**投放2020年贫困户发展产业小额信贷贴息资金300万元；投放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50万元；投入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补贴100万元；实施雨露计划653人以上，投入资金196万元，带动贫困户653户以上。

## **4.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内容**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按照贫困村、贫困人口“缺啥补啥”的原则，重点解决贫困村的水、路、电、人居环境等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补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短板。

全县2020年共整合涉农基础设施项目121个（具体内容见附表3）。

4.2.1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整合资金3946.06万元。其中道路完善工程11处,投入926万元；村组道路建设51处，投入1515.5万元；小型水利设施建设47处，投入1504.56万元。

4.2.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入整合资金303万元，对11个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清洁保洁，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确保村庄整洁。

4.2.3村级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对58个村的村组道路、产业路、饮水设施等村级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对小型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村均5万元（其中宏伟村、旧城村各10万元）。共投入资金300万元。

# 5.资金投入概算

## **5.1总投入**

2020年计划整合涉农项目317个，计划整合资金14687.06万元，按资金投向，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10138万元，用于基础设施项目资金4549.06万元。按照资金来源分，中央资金10417.11万元，省级资金2119.95万元，市级资金300万元，县级资金1850万元。

## **5.2产业发展投入**

产业发展共8大类。包括：产业奖补类、特色经济林产业项目、金融扶贫项目、特色产业发展类、培育经营主体类、产业设施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集体经济及旅游扶贫示范村项目。共投入资金10138万元，其中：中央级资金7644.05万元，省级资金1318.95万元，市级资金300万元，县级资金875万元。

## **5.3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基础设施建设共3大类，包括村级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管护。共投入资金4549.0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773.06万元，省级资金801万元，县级资金975万元。

# 6.资金统筹整合规模及渠道

2020年镇坪县脱贫攻坚规划资金总需求为14700万元。2020年初计划整合资金16938.06万元，年中调整后计划整合资金14687.06万元，比2019年整合资金21866.71万元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中央下达一笔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资金5600万元（陕财办建〔2019〕98号）列入涉农整合资金，预计本年度不会再下达本笔资金；2019年度有累计结余资金1618.95万元，2020年度无结余资金纳入。

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年中在年初计划基础上做了适当调整，具体是：

**一、调减情况：**（一）因政策要求，调减“5321”风险补偿金420万元、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提升工程116万元、曾家镇琉璃村千山村青台村河道整治及护堤工程100万元、城关镇联盟五组堤带路工程195万元、城关镇小河村河道及堤防建设工程380万元、上竹镇中心村水土保持及后续产业建设项目600万元、生猪产业发展项目150万元、金岭村三组道路硬化工程19万元、金坪村六组产业路30万元、联合乡村振兴示范村（省级）建设项目200万元、城关镇联盟村二组道路硬化工程28万元、金岭村三组道路硬化工程13万元、蔬菜村二组排水沟治理工程5万元等13个项目；（二）因建设和补助内容调整，调减“一村一企一产业”扶贫绩效奖励扶持项目资金100万元、家庭农场示范场培育项目资金100万元、核桃地方品种良种繁育示范园项目资金60万元、集体经济市级重点扶持村项目资金50万元、千山村七组道路资金15万元；

**二、调增情况：**因建设内容调整增加，调增雨露计划项目资金136万元、鱼坪村三组产业路硬化工程10万元、尖山坪村四组产业路工程20万元、大坝村五组寨湾产业路维修工程50万元、洪阳村四组香炉沟道路及产业路改造工程35万元、镇坪县域特色经济林建设产业补助项目79万元。

破除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管理模式，建立统一区域规划、统一勘测设计、统一招标采购、统一项目实施、统一检查验收、分头报账的“五统一分”管理机制。发挥预算调节杠杆作用，整合的所有涉农资金，在资金投向和投量上，主要用于弥补贫困村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整合的涉农资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省级专项扶贫资金、农业专项资金、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精准扶贫发展资金、村级互助专项资金、农村公路养护市级配套、县级扶贫专项资金。

## **6.1财政涉农资金整合**

计划整合资金14687.0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417.11万元，省级资金2119.95万元，市级资金300万元，县级资金1850万元。

6.1.1农业生产发展：整合资金1013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49万元，水利发展资金1714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361.05万元，林业改革资金385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25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04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381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91万元，农业专项资金477.95万元，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150万元；市级精准扶贫发展资金300万元；县级专项扶贫资金875万元。

6.1.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整合资金4549.06万元，其中中央专项扶贫资金1190万元，水利发展资金837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56.49万元，林业改革资金218.47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71.1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00万元；省级扶贫专项资金494万元，农业专项资金307万元；县级财政扶贫资金975万元。

# 7.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在整合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中省市项目补助资金标准执行。

## **7.1产业扶贫补助标准**

7.1.1产业补助到户。贫困户产业补助到户资金，平均按每村10万元执行，具体补助按照全县和各镇制定的统一的产业扶贫补助标准执行，原则户均产业补助资金不超过2000元。（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坪县产业奖补到户资金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镇政办发〔2018〕69号））。

7.1.2金融扶贫项目。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按照银行基准利率全额贴息，互助资金贴息按照年利息6%的标准全额贴息，严格按照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制度，落实风险补偿金。

7.1.3“一村一企一产业”扶贫绩效奖励扶持。对“一村一企一产业”经营主体实施扶贫成效、基地建设、品牌创建、科技创新等内容，按照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坪县2020年“一村一企一产业” 扶贫绩效奖励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镇政办发〔2020〕51号）进行奖励扶持。

**7.1.4**集体经济及旅游扶贫示范村。在全县创建集体经济和旅游扶贫示范村，具体奖扶办法以县上印发方案为准。（镇坪县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镇坪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镇壮组发〔2020〕1号））。

7.1.5产业设施建设。鉴于镇坪县地质状况复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的地质结构，实地勘测设计、预算，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的实际情况支付资金。按照工程量和行业标准进行补助。

## **7.2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主要用于支持贫困村路、桥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设施建设。鉴于镇坪县地质状况复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的地质结构，实地勘测设计、预算，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的实际情况支付资金。补助标准参照该项目实施方案与行业标准进行补助。

# 8.实施步骤

项目实施步骤严格按照《镇坪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8.1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

（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2月15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根据各镇和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按照巩固提升补短板，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对申报入库的扶贫项目，参照年度脱贫项目实际需求，按照项目类别和“先急后缓”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实地核查勘验、集中评审论证等方式进行论证，确定年度入库项目投资规模，经网上公示、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审核后，形成扶贫项目建设计划。

## **8.2制定年度资金整合计划**

（2020年2月底前完成）。根据全年能整合的资金量总量，编报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对照脱贫标准，在扶贫项目库中筛选项目，按照项目类别组织相关部门集中评审论证，需要实地核查勘验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勘验，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评审项目必须真实、可靠、可行，确保可以随时开工建设。形成的扶贫项目建设计划，经网上公示、县政府审定后即视为项目立项。

## **8.3组织整合项目实施**

（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申报确立并批复的涉农项目，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统一明确资金安排原则、管理措施、工作要求、完成标准等，组织涉农部门实施，对项目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实行统一管理。

## **8.4整合项目绩效考评**

（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和相关总结。重点是对项目资金整合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完成率、项目整体效益进行评价，建立奖惩机制。以迎接省市财政扶贫绩效考评，确保涉农专项资金整合率高、项目实施效益好，争取省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达到A级。

# 9.保障措施

## **9.1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镇坪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扶贫、财政、发改、纪委监委、审计、交通、农水、林业、自然资源（搬迁）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定期研究支农整合规划、方案、项目申报，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研究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 **9.2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镇坪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整合涉农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完善《镇坪县财政资金整合使用流程图》，做到项目实施督查、检查全面无死角。

## **9.3建立绩效评价制**

从项目前期、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效果指标和项目效益评价四个方面，强化对项目工程效益的动态跟踪调查和分析监测评价工作，保证项目工程效益的充分发挥。

## **9.4监督检查及审计**

按照全市扶贫领域资金全口径监管要求，县委、县政府对全县的扶贫领域资金进行全口径监管，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通过定期不定期开展实地督查，定期召开质量评比会，以及委派专人长驻现场或聘请村民代表等方式，参与项目的监管和指导。建立工程审计制。在实行监理负责的基础上，项目竣工后由县审计局对项目工程实行专项审计，无审计报告的项目一律不予报账。对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大审计、大排查、大整改，确保项目资金管理无死角。

## **9.5严格实行公告公示**

严格执行《安康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安脱办发〔2018〕2号）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县、镇、村三级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透明程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镇村要对实施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进行公告公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 10.绩效目标

## **10.1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317个项目建设，投资14687.06万元。通过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实施，在高质量完成200人以上脱贫任务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巩固提升43个村5463户15634人脱贫成果,实现脱贫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县农村人口增收平均水平，持续增收并逐步实现生活富裕。脱贫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改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级产业全面发展，按照“一村一企一产业”的模式，每村至少培育1个带动全村经济发展的“提升点”，确保脱贫村的稳定脱贫，奠定“乡村振兴”基础。

## **10.2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产业发展类项目196个：其中产业奖补到户项目58个，特色经济林建设项目31个，金融扶贫项目4个，特色产业项目5个，培育经营主体项目11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个，产业设施建设项目61个，集体经济和旅游扶贫项目25个。建设产业桥5座，新建和修复产业路100公里。通过整合财政涉农产业项目，推行“一村一企一产业”、“三变”改革和“资产收益扶贫”的产业扶贫项目，重点扶持产业园区、产业基地、产业大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旅游业、电商扶贫项目，通过“两单、两租、两股”等方式参与带动贫困群众致富，实现全县贫困群众当年增收1000元以上，农民生活质量得到较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实现贫困人口收入有保障。

## **10.3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1个：其中村级基础设施项目109个，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1个，基础设施维护项目1个。完成道路完善26公里，新建和修复村组道路30公里，完善安全饮水项目27个，新建和维修桥梁13座。计划通过整合涉农基础设施项目，全面巩固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实现行政村通水泥路或沥青路达100%。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人口饮水安全率达到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5%以上。全县实现所有村通动力电，所有农户通照明电。建立专业化较强的管护队，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全面管护，提高脱贫成效**。**

# 11.附表

## **11.1镇坪县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 **11.2****镇坪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 **11.3镇坪县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